

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信息公开是基金会的责任与义务。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是基金会专业性、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体现，有利于提高基金会公信力及社会影响力。

第二条 为规范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信息公开行为，保护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众的知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信息公开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基金会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真实、完整、及时地向社会公开信息为基本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信息公开制度，明确信息公开的范围、方式和责任。基金会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得以新闻发布、广告推广等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信息公开义务。

第三章 信息公开的内容

第四条 基金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规定，在民政部门提供的统一的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 （一）《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规定的基本信息；
- （二）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
- （三）公开募捐、慈善项目、慈善信托有关情况；
- （四）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
- （五）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五条 基金会应当自下列基本信息形成之日起 30 日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

- （一）经民政部门核准的章程；
- （二）决策、执行、监督机构成员信息；
- （三）下设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和其他机构的名称、设立时间、存续情况、业务范围或者主要职能；

(四) 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被投资方以及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以下简称重要关联方）；

(五) 基金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以基金会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或者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

(六) 基金会的信息公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

第六条 基金会根据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时间，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工作报告及财务审计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审查通过后 30 日内，将年度工作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或中国社会组织网上公示全文。

第七条 基金会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基金会名称、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备案的募捐方案、联系方式、募捐信息查询方法等，并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基金会与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开展公开募捐的，还应当公开合作方的有关信息。

基金会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发布募捐信息。

第八条 基金会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在公开募捐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募得款物情况；

（二）已经使用的募得款物的用途，包括用于慈善项目和其他用途的支出情况；

（三）尚未使用的募得款物的使用计划。

公开募捐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前款第（一）、第（二）项所规定的信息。

第九条 基金会在设立慈善项目时，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公开该慈善项目的名称和内容，慈善项目结束的，应当公开有关情况。

基金会为慈善项目开展公开募捐活动时，还应当公开相关募捐活动的名称。慈善项目由慈善信托支持的，还应当公开相关慈善信托的名称。

第十条 基金会应当在慈善项目终止后三个月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慈善项目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实施地域、受益人群、来自公开募捐和其他来源的收入、项目的支出情况，项目终止后有剩余财产的还应当公开剩余财产的处理情况。

项目实施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项目实施情况。

第十一条 基金会担任慈善信托受托人时，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

第十二条 基金会发生下列情形后 30 日内，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 （一）重大资产变动；
- （二）重大投资；
- （三）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

第十三条 基金会在下列关联交易等行为发生后 30 日内，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 （一）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
- （二）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
- （三）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
- （四）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
- （五）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

(六)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

第十四条 基金会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为每年的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每个公开募捐活动和慈善项目建立相对独立的信息条目。

基金会需要对统一信息平台的信息进行更正的，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填写并公布更正说明，有独立信息条目的在相应信息条目下予以公布。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会应当在变更后 30 日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基金会开展定向募捐时，应当及时向捐赠人告知募捐情况、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捐赠人要求将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的，基金会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十六条 基金会应当向受益人告知其资助标准、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等信息。

第十七条 基金会招募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应当公示与慈善服务有关的全部信息，以及在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第十八条 基金会对外公开有关机关登记、核准、备案的事项，以及在其他渠道公布的信息，应当与其在统一信息平台上公布的信息一致。

第十九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不得公开。

第四章 信息公开的渠道

第二十条 信息公开渠道主要包括基金会官方网站、基金会出版物（如宣传册、年报等）、基金会官方微博、基金会官方微信、基金会年度报告、中国社会组织网、慈善中国网站、民政部指定媒体。

第五章 信息公开的程序

第二十一条 基金会信息公开应严格履行如下程序：

（一）理事会审议通过《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授权秘书处按照本制度第三章规定的信息公开内容进行信息公开；

（二）秘书处负责公开内容的编制、整理、确认、公布；

（三）重大事件的信息公开，由秘书长或指定人员作为新闻发言人进行公布；

（四）秘书处对信息公开后的公众反应进行及时监测。

第六章 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责任

第二十二條 秘書處應制定基金會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并将信息公开的職責落實到每位員工的工作中。

第二十三條 秘書處應確保信息公开內容的真實性、完整性、及時性，并及時對本制度的執行進行自查，發現問題應及時改正。

第二十四條 秘書處工作人員對本制度第三章所列信息公开內容沒有公布前，對其知曉的信息負有保密責任。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五條 本制度解釋權屬基金會秘書處。經基金會理事會審議通過，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執行。

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